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该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5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约定的2025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后方可实施。

一、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阅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行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46.22亿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226.82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65.71亿元。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590.86亿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62.04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5.2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6.14%。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行2025年上半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约定的2025年度优先股股息支付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姚威、张铭文、李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崔勇副董事长、邵瑞庆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书面委托吴利军董事长、刘世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利军先生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崔勇先生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

（1）批准吴利军、崔勇、郝成、赵晶晶、刘世平、刘俏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利军为主任委员。

（2）批准李颖琦、赵晶晶、姚威、李引泉、刘世平、胡湘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颖琦为主任委员。

（3）批准郝成、杨兵兵、张铭文、李巍、李颖琦、胡湘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郝成为主任委员。

（4）批准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李颖琦、胡湘、刘俏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引泉为主任委员。

（5）批准刘世平、吴利军、李引泉、黄振中、刘俏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世平为主任委员。

（6）批准刘俏、李巍、李引泉、黄振中、李颖琦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刘俏为主任委员。

（7）批准郝成、齐晔、姚威、张铭文、黄振中、胡湘为第十届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郝成为主任委员。

赵晶晶女士、李颖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刘俏先生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就任，其余委员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就任。其中，在李颖琦女士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邵瑞庆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在刘俏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洪永淼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在胡湘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黄志凌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与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六、七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六、七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八、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该续保方案，并将相关事宜向股东大会报告。

九、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核定资产转移类累计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项下单笔及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三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类型包括不良资产转让、抵债资产转让等。

● 光大金瓯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为光大金瓯核定资产转移类累计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项下单笔及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三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类型包括不良资产转让、抵债资产转让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金瓯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金瓯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金瓯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金瓯总资产215.56亿元，总负债120.65亿元，净资产94.9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光大金瓯核定资产转移类累计交易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三年、额度项下单笔及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三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类型包括不良资产转让、抵债资产转让等。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金瓯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1月14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4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55,486,3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898,293,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857,19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3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20.0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崔勇副董事长、姚威、张铭文、李巍董事，邵瑞庆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吴俊豪、陈青、尚文程、杨文化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616,867	99.4447	39,767,224	0.4995	4,447,300	0.0558
H股	8,120,886,829	95.8417	32,135,754	0.3793	320,205,000	3.7790
合计	16,038,503,696	97.5871	71,902,978	0.4375	324,652,300	1.9754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7,735,367	99.4462	39,236,024	0.4928	4,860,000	0.0610
H股	8,441,091,829	99.6207	32,135,754	0.3793	0	0.0000
合计	16,358,827,196	99.5362	71,371,778	0.4343	4,860,000	0.02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利军先生为股权董事	43,343,975,684	94.7296	是
3.02	选举崔勇先生为股权董事	43,420,325,420	94.8964	是
3.03	选举赵晶晶女士为股权董事	43,421,056,678	94.8980	是
3.04	选举姚威先生为股权董事	43,251,096,693	94.5266	是
3.05	选举张铭文先生为股权董事	43,141,359,515	94.2867	是
3.06	选举李巍先生为股权董事	43,394,496,725	94.8400	是

4.00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郝成先生为执行董事	43,464,115,013	94.9921	是
4.02	选举齐晔女士为执行董事	43,415,292,101	94.8854	是
4.03	选举杨兵兵先生为执行董事	43,415,295,521	94.8854	是

5.00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引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43,043,155,411	94.0721	是
5.0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43,348,715,029	94.7399	是
5.03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独立董事	43,507,877,941	95.0878	是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独立董事	43,509,002,305	95.0902	是
5.05	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43,508,241,190	95.0886	是
5.06	选举刘俏先生为独立董事	45,432,425,032	99.29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69,314,879	98.7416	39,767,224	1.1318	4,447,300	0.1266
2	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3,469,433,379	98.7450	39,236,024	1.1167	4,860,000	0.1383
3.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吴利军先生为股权董事	3,384,825,606	96.3369	-	-	-	-
3.02	选举崔勇先生为股权董事	3,409,253,554	97.0322	-	-	-	-
3.03	选举赵晶晶女士为股权董事	3,409,984,812	97.0530	-	-	-	-
3.04	选举姚威先生为股权董事	3,370,522,988	95.9298	-	-	-	-
3.05	选举张铭文先生为股权董事	3,352,135,759	95.4065	-	-	-	-
3.06	选举李巍先生为股权董事	3,398,955,107	96.7391	-	-	-	-
4.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郝成先生为执行董事	3,439,930,879	97.9053	-	-	-	-
4.02	选举齐晔女士为执行董事	3,408,789,981	97.0190	-	-	-	-
4.03	选举杨兵兵先生为执行董事	3,408,793,401	97.0191	-	-	-	-
5.00	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李引泉先生为独立董事	3,310,303,039	94.2159	-	-	-	-
5.02	选举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	3,384,445,238	96.3261	-	-	-	-
5.03	选举黄振中先生为独立董事	3,450,970,561	98.2195	-	-	-	-
5.04	选举李颖琦女士为独立董事	3,451,894,925	98.2458	-	-	-	-
5.05	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3,451,133,810	98.2241	-	-	-	-
5.06	选举刘俏先生为独立董事	3,454,087,652	98.308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为A股26,153,018,567股，H股1,866,595,000股。

2、议案3、4、5的各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3、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已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曲亮先生、朱文辉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任期届满离任，并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赵晶晶女士、李颖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刘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李颖琦女士、胡湘先生及刘俏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前，邵瑞庆先生、洪永淼先生及黄志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蔡思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应通过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后，在破产程序中予以清偿。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鉴于公司及重庆金科已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公司及重庆金科持有的非保留一级子公司股权及其穿透股权将作为信托资产偿还债务，具体详见公司与重庆金科已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目前，公司及重庆金科的信托资产交割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涉及信托资产的子公司仍需按现股权关系审议、披露对外担保事宜。本次提供担保的贵港碧享、担保对象南宁金泓耀、南宁金盛晖现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均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即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泓耀"）、南宁金晟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晟晖"）（以下合称"债务人"）与广西新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确认债务人未归还的借款本金5,584.96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市碧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碧享"）以其持有的广西贵港金盛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债务人履行《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碧享为南宁金泓耀、南宁金晟晖的债务重组提供担保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贵港碧享现在属于公司100%持股的公司，未来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25层2-3号

法定代表人：黄勇伟

注册资本：50,505.05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目前穿透持有其100%的股权，未来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9,107.72万元，负债总额为327,487.24万元，净资产为11,620.4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85万元，利润总额-12,172.49万元，净利润-20,438.19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29,066.97万元，负债总额为476,108.28万元，净资产为-47,041.3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41万元，利润总额-58,661.78万元，净利润-58,661.78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南宁金晟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四层1415号

法定代表人：黄勇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相关自有资金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目前穿透持有其100%的股权，未来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386.60万元，负债总额为5,112.21万元，净资产为-725.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81.48万元，净利润-467.5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386.60万元，负债总额为5,443.22万元，净资产为-1,056.6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31.01万元，净利润-331.01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贵港碧享为南宁金泓耀、南宁金晟晖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584.96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3、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6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48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08.0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6%，占总资产的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96.36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22.45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贵港碧享	南宁金泓耀 南宁金晟晖	5,584.96	-	5,584.96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本金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8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700,000.00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2%	2025-090号	28,500	611,221.54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94%	2025-090号	14,403.35	
		重庆金岛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0%	2025-090号	9,590.1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8%	2025-090号	30,700	
		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6%	2025-135号	5,584.96	
		南宁金晟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4.09%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80%	2025-098号	16,680	83,320.00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参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应通过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后，在破产程序中予以清偿。同时，因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鉴于公司及重庆金科已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公司及重庆金科持有的非保留一级子公司股权及其穿透股权将作为信托资产偿还债务，具体详见公司与重庆金科已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目前，公司及重庆金科的信托资产交割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涉及信托资产的子公司仍需按现股权关系审议、披露对外担保事宜。本次提供担保的郑州金科百俊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有95%权益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5%权益属于金科股份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即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概述

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昌豫"）接受信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纾困借款，借款金额1,500万元，期限12个月，信阳昌豫以其自有不动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对信阳昌豫持股51%的股东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对信阳昌豫持股49%的股东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科百俊"）共同作出股东决议，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信阳昌豫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735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科百俊对信阳昌豫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人郑州金科百俊现在属于公司100%持股的公司，未来有95%权益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5%权益属于金科股份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

本次担保前后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郑州金科百俊	信阳昌豫	735	-	735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本金余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十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杨书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股权，河南昌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的49%股权中，未来有95%权益属于重庆金科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5%权益属于金科股份破产服务信托底层资产。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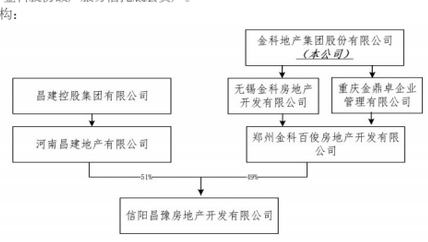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698.48万元，负债总额为50,211.22万元，净资产为-3,512.7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10万元，利润总额-278.60万元，净利润-278.60万元。

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045.78万元，负债总额为51,667.72万元，净资产为-3,621.9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8万元，利润总额-109.20万元，净利润-109.20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金科百俊为信阳昌豫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735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60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48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08.0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86%，占总资产的3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96.36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